

ZUIGAORENMINFAYUAN
2016NIANDU MINSHANGSHI ZAISHEN
PANJUE JINGDIAN ANLI YAOZHI JINGJIE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度民商事再审 判决经典案例要旨精解



侯春雷 董三绒 / 编著

精选典型案例 精析裁判要旨
总结裁判思路 指导实务操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ZUIGAORENMINFAYUAN
2016NIANDU MINSHANGSHI ZAISHEN
PANJUE JINGDIAN ANLI YAOZHI JINGJIE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度民商事再审 判决经典案例要旨精解

侯春雷 董三绒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民商事再审判决经典案例要旨
精解 / 侯春雷, 董三绒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670 - 7

I. ①最… II. ①侯… ②董… III. ①民事诉讼—审
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770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民商事再审判决
经典案例要旨精解

ZUIGAO RENMIN FAYUAN 2016 NIANDU MINSHANGSHI
ZAISHEN PANJUE JINGDIAN ANLI YAOZHI JINGJIE

侯春雷 编著
董三绒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胡 佳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6.5
字数 690 千
版本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70 - 7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与判例法相比,成文法有抽象性的特点。这一特点导致审判人员在司法实务中遇到疑难或新问题时,法律适用较为困难。为弥补这一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不定期地颁行大量的司法解释,于2012年开始推出案例指导制度。但是,这些制度也存在很大的局限:首先,司法解释与成文法一样具有抽象性特点,而且司法解释往往是对现行司法实践的总结,有很大的滞后性;其次,案例指导制度选用的案例往往具有“保守性”,往往是对实务中的已经有一定共识的司法实践的总结,而对于司法实务中出现的亟须处理的疑难问题往往未能作出及时的回应。

因此,无论从丰富法学理论研究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指导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来看,对现行司法案例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国理论与实务界对于案例的研究还处于摸索的阶段。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实证案例材料的来源渠道不畅。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大大推进了案例公开制度,改版后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公开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理论与实务界的判例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目前,关于商事案件的实务研究方法可谓多种多样。有的从实体法律规范的适用角度进行分类,对相关商事案例进行研究,以期总结出可以指导司法实践和商事活动的一般规则;有的则从“裁判程序及方法”着手进行研究,希望得出在该领域普遍适用的一般裁判规则,如原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邹碧华总结出的“要件审判九步法”以及杨立新教授总结出的“五步裁判法”,等等。

然而,由于商事活动领域众多,相关案件形形色色,具体案情也千差万别,就个案的解决思路及具体方法而言,很难如推导数学公式那样,凡事均给出“程式化”的通用规则供从业者简单地套用。个案的丰富多彩,恰恰需要从业者具有开放的理论视野和法律思维,将精深的民商法理论和解决争议的实务经验、技巧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个案研习的方法是必不可少的。当研习的案例达到一定的“临界”数量时,从业者对争议案件的整体掌控能力、解决能力也必将得到“质”的升华。可以确定地说,这种经验和

技能的提高,除了“从量变到质变”的积累过程,别无捷径可循。

较之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再改判率高。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按照其判决结果,可以分为改判判决与维持判决。但由于最高人民法院目前实行的是“谁提谁审”方式,实务中,进行再审审查的法官对于自己无把握可以改判的案件绝不会贸然提审,如果贸然提审后又未改判,这相当于以自己实体审理的结果否定其前期再审审查的结果,因此再审审查裁定提审的一般都会改判。当然这不排除例外,最高人民法院公 2017 年 3 月以前公布的 2016 年所作出的 51 个再审判决文书中,就有 6 个案例维持了原审判决。

二是案件争议大,最高人民法院与一、二审法院观点不一致。除更改判决争议大、观点不同之外,即使再审判决未更改一、二审判决结果,仍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与一、二审法院观点不一致之处。

三是案件类型相对集中。从案件涉及的民法领域来看,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大多为商事案件,这是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主要以案件标的进行划分,能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的至少是各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的案件,案件标的金额相对较大,商事案件标的金额一般要大于普通民事案件;更具体地说,除知识产权案件之外,绝大部分案件为合同纠纷案件。从案件所涉案由来看,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借款合同纠纷及担保合同纠纷(包括民间借贷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公司和证券以及票据相关的纠纷。因此,本书将该几类纠纷分类进行专门研究。

由于以上这些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例最能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裁判观点,因此,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案例的研究对于现实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具有更为明显的指导意义。

本书的作者长期从事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诉讼业务,对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再审程序、实体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均十分熟悉。本书作者已经于 2016 年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要旨精解》,该书在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公开的全部裁判文书中选取了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本书在该书的基础上,对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的 2016 年作出的 48 个案例进行了研究分析,以期为民商事审判司法实践工作者提供实务参考。

本书首先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程序与裁定精解,详细阐述了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再审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并对最高人民法院目前的再审实务操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此基础上,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判程

序的疑难问题进行了介绍与剖析,总结了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的特点,也阐明了之所以采用本书的体例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案例进行研究的原因;结合程序上的研究分析,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的一些特点进行了实证分析。

以后各章,将以案由为主要线索进行分别研究。

前 言	1
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操作实务精解	1
一、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种类与操作依据	1
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立案	3
三、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	10
四、再审审理	15
第二章 知识产权纠纷	18
一、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如何认定	
——法国卡思黛乐兄弟简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道之等侵害商	
标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25 号〕	
.....	19
二、重复转让著作权后权属的认定	
——广东大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雅恒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与杨斌等著作权权属纠纷、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3)民提字第 173 号〕	42
三、独家使用 BPC 低频时码信号开发电波钟(表)的权利性质	
——西安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声望电子有限责任公	
司侵权责任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39 号〕	56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	
——汪德洪与杭州图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	
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90 号〕	64
五、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未及时诉讼赔偿数额的认定	
——山东赛信膨化机械有限公司与济南赛信机械有限公司	
等侵害商标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	
6 号〕	73
六、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溯及力是否应当参照适用	
——湖南广义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深湘通用机器有限公司	
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3)民提	
字第 127 号〕	85

七、申请新的专利对于侵权行为认定的作用

- 夏六丽与东莞怡信磁碟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
纠纷申请再审案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180 号] 102

八、宣告专利无效对是否侵权的影响

- 中山市齐家家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
专利权权属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23 号] 111

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时解除条款是否变更

- 胡立群、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诉、申
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173 号] 114

十、行使姓名权不得侵害他人在先权利

- 北京庆丰包子铺与山东庆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
标权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38
号] 123

十一、是否应当以实际的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进行比对

- 广东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罗志昭与上海西邦
电气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
[(2016)最高法民再 56 号] 132

第三章 借款与担保合同纠纷 144

一、一般保证责任的认定

- 吉林省东兴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潘航保证合同纠
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6 号] 144

二、未实际交付款项的借款合同是否成立有效

- 王同声与九江联达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利泰隆进出
口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
提字第 138 号] 151

三、在借据上签字是否为借款人的认定

- 施君平与孙凯、原审被告李洪、青岛中天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
149 号] 162

四、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无法达成时的处理	
——黄世就与柯国庆民间借贷纠纷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211号〕	167
五、录音证据如何认定	
——杨理法与屈利霞、杨国义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228号〕	184
六、未包含在诉讼请求中的高息的认定	
——杨喜宾、吴艳菊等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234号〕	189
七、股东抽逃出资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认定	
——美达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大地数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周旻等借款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2号〕	197
八、没有转让凭证但反复确认债务时债务金额的认定	
——徐伟与朱骞晟、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222号〕	206
九、是否可以依据银行内部会议纪要认定合同成立	
——农安盛祥玉米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长春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37号〕	212
十、分支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出借人是否有过错	
——朱雷与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三建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244号〕	231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9
一、是否应当以无效合同中的固定承包价结算	
——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与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35号〕	239
二、合同中约定限制后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与海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34号〕	264

三、未及时撤场违约责任的认定

- 珠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铭豪居房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6 号〕 282

四、合同中保修期约定与法规不一致如何认定

-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中泰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审判监督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69 号〕 329

五、工程质量返修责任与保修责任的区分

- 齐齐哈尔市非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泰来县聚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泰来县鑫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3 号〕 335

第五章 房地产相关纠纷 346

一、损害公共利益的认定

- 王廷君与山东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山东双月园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 232 号〕 346

二、约定集体土地建设小产权合同效力的认定

- 沈阳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民委员会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4 号〕 357

三、已经自认与判决的金额不应计入欠款金额

- 锦州市中医医院、锦州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7 号〕 367

四、是否要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已支付购房款

- 欧超群与海南龙浴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133 号〕 377

五、以集体土地合作开发的合同效力

- 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郑家庄村民委员会、唐山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96 号〕 389

第六章 买卖合同纠纷 398

一、违约责任赔偿的酌定

- 新华公司与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发电设备总厂等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143号〕 398

二、一般火灾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并可据此免责

-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69号〕 414

三、收款时是否放弃利息的认定

- 天津万隆翔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112号〕 422

四、签收单并非约定签收人签名的认定

- 唐山曹妃甸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97号〕 429

五、是否可以侵权之诉规避仲裁约定

- 荣成市西霞口船业有限公司与瓦锡兰芬兰有限公司、西特福船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5号、(2016)最高法民再16号〕 437

第七章 公司股权纠纷 450

一、股东代位诉讼中侵权赔偿数额的认定

- 青岛金天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123号〕 450

二、无权处分国有资产的合同是否有效

- 富业公司与王忠昌、付维鑫股权转让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75号〕 468

三、董事会决议对股东是否具有约束力

- 杜建国与海南中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310号〕 475

第八章 矿权相关纠纷 481

一、矿山坑口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宽甸满族自治县盛海硫化铁有限公司、陈永波等采矿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54 号〕 481

二、探矿成果是否使用的认定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与招远市河西金矿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63 号〕 487

第九章 债权转让纠纷 501

一、存在多方代理行为的情况下表见代理的认定

——四川省泸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四川青神新久源实业有限公司、石永建、青神县青竹建筑工程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审判监督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00 号〕 501

二、收到多份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是否有义务与债权人协议如何清偿

——天津港丰船舶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与长江航道局、天津宏德盛禹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55 号〕 511

第十章 执行异议纠纷 516

一、未签订质押协议的保证金是否可以被他人执行

——抚顺市艳丰建材有限公司、郑克旭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判监督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 175 号、(2015)民提字第 174 号〕 517

二、执行查封后划入账户的款项权属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街支行与青岛金赛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喜盈门双驼轮胎有限公司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 189 号〕 531

第十一章 其他纠纷 538

一、雇佣救助合同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履行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与阿昌格罗斯投资公司、香港安达欧森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海难救助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61 号〕 538

二、仅主张赔偿损失但未主张利息的处理

——新疆中新资源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创作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11号〕…… 548

三、以项目部名义签订合同的责任承担

——大庆市福铭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与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2015)民提字第160号〕…… 558

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 操作实务精解

一、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种类与操作依据

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中用了十六个条文对再审制度进行了规定,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即再审程序,这奠定了目前的再审制度基础,基本完成了再审制度“诉讼化”的改造。

(一)再审程序启动方式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再审程序的启动按主体可分为三类。

1.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我国多数学者认为,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方式,违背了“诉审分离”“不告不理”的原则,法院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这种启动再审的方式应当取消。也有人认为,当前有的地方虚假诉讼较为猖獗,对这类案件当事人自身不会申请再审,检察院又很难发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或在其他诉讼过程中却易于发现,如果法院不主动启动,是对法律、案外人和社会不负责任的表现。对于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的甚至没有利害关系人寻求救济,在检察机关不提起抗诉的情况下,只能由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能成立。对于当事人不予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线索提交检察院,由检察院决定是否抗诉,检察院不予

抗诉,人民法院就不应进行再审。

从实务运作看,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的绝大多数案件并非当事人不申请再审,而是当事人申诉,再经由当事人通过两种方式向法院施加压力进入再审程序:一是当事人不断缠访;二是当事人通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级领导过问签批。因此,依职权再审的这一程序存在的漏洞,为当事人缠诉、有权力的官员“寻租”打开了方便之门。

2. 检察机关抗诉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二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通常情况下,检察机关启动抗诉程序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判决,直接向检察机关申诉;另一种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当事人仍不服的,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后检察机关经审查决定抗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3. 当事人申请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当事人申请再审是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的最主要的途径。本章即主要介绍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程序、实务操作与裁定要旨。

再审启动主体不同,再审程序也不同。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的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后,直接进入再审审查阶段;对于检察机关抗诉再审的案件,《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即除非检察机关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抗诉的形式要件,否则一律予以再审。

对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则需要经过再审审查立案、再审审查并裁定再审,之后才能进入再审审理阶段。

(二)再审法规与操作依据

我国目前有关再审制度的法律规定与操作依据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 5.《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座谈会纪要》
- 6.《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
- 7.《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审查工作细则(试行)》
- 9.《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须知》

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立案

(一)再审审查立案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1)最高人民法院与各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已生效)、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2)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如果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或裁定的、原判决或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据以作出原判决或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等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3) 已发生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再审;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如涉及判决中已分割的财产,应当立案审查;如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4)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的案件不得再审。

(5)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6)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提出申请、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以及人民检察院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再审申请。

2. 疑难问题

(1) 实务中,存在争议的是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再审申请。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该条规定当事人认为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从反面规定当事人对于“再审判决、裁定”不服的,不得再次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进一步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二)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三)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

关于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再审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同理解影响着再审审查的范围,即裁定再审的形式标准问题。

实务中对于“再审判决、裁定”的范围,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是,只有在作出再审裁定后,由提审或者指令再审的法院直接作出的生效裁判才属“再审判决、裁定”。2013 年《全国法院民事再审审查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办[2013]36 号)第 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民事诉讼法